

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春风油田（克拉玛依辖区）内，西南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属于新春公司采油管理三区管辖。

本工程在排 601-20 增压站新建油气分离缓冲罐撬块、天然气除油器、分液罐等设施、并将原有 500m³缓冲罐改为事故罐；新建站外伴生气输送管线 0.25km（自排 601-20 增压站至五号注汽站）；在五号注汽站内新建 1 座伴生气调压计量撬，配套热工、暖通、电力、消防、自控、通信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审〔2022〕15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并开始调试；

2024 年 9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将本工程纳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1R。

2024 年 12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508.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伴生气管线减少 0.55km，埋地污水罐改为地面火炬分液罐回收含油废水，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336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管线试压废水，使用清洁水进行试压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天然气除油器分出的含油污水，分离的含油污水排至新建地面火炬分液罐内，最终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集中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定期洒水抑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运营期项目伴生气采用密闭集输工艺，主要废气为集输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挥发。

3、噪声

施工期间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各类机泵等装置运行期间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废料包括废管材、废焊条、焊接废渣、废防腐材料

等，主要来自排 601-20 增压站内设备安装、站外伴生气输气管道埋地敷设，施工废料均回收利用；施工土方全部回填，未产生弃方；施工期不设置生活营地。

运营期无生产固废排放，无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五号注汽站锅炉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排放浓度不大于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排 601-20 增压站和五号注汽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其他措施

油气分离缓冲罐橇块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对地面硬化。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五、验收结论

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新

验收组成员：任良政 杨中真 董光强 冯明冬

张明 张强 张敏 金明 祁永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五号注汽站燃煤锅炉天然气掺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5年1月21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施工单位	祁永强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祁永强	372328200008223319	1785260693
	工程监理单位	冯昭冬	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昭冬	230231196907040314	18766622378
	监测单位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设计单位	李昆阳	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李昆阳	420684199403175083	13589448167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张敏	370724198704287665	13280386895